

补充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济南海关技术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鉴于乙方中标海关总署 2025 年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第二批）采购项目（包件 3），中标设备为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三重四极杆质谱仪（液相）D（配置 2），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 签订了《合同书》（合同编号：JNHGCTC-2026-008，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该合同“附件二：设备配置清单”（以下简称“原配置清单”）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配置内容。现因原合同将“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三重四极杆质谱仪（液相）D（配置 2）配置清单”错放为“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-2 型（配置 2）配置清单”，原配置清单型号配置与中标设备型号配置不一致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修改原配置清单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双方需对项目合同书进行修改：

原配置清单：


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-2 型（配置 2）（标配）（以下为单套配置，本项目包含 2 套

配置 2）ICP-MS 主机 1 套（含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硬件和软件配置，包含机械泵 1 台，分子泵至少 1 台，超高盐进样组件和具有在线气体稀释功能系统 1 套，循环水冷却系统 1 套，氮气减压阀 1 套，仪器专用工具包 1 套等）；配套自动进样器 1 套（包含耐腐蚀防尘罩）；配套 UPS 电源 1 套（在突然断电情况下满足仪器继续工作至少 1 小时）；ICP-MS 调谐液 1 瓶；ICP-MS 内标元素混合溶液（含 Li, Sc, Ge, Rh, In, Tb, Lu, Bi）1 瓶；ICP-MS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 1 瓶；常用消耗品（备品备件）包 1 套（包含但不限于：矩管 3 根；雾化器 3 个；采样锥和截取锥各 3 个；进样泵管 3 包；内标管 2 包；废液管 2 包；机械泵油 3 瓶；ICP-MS 调谐液 1 瓶；ICP-MS 内标元素混合溶液（含 Li, Sc, Ge, Rh, In, Tb, Lu, Bi）1 瓶；采样锥用石墨导热垫片 3 包；）；智能快速自动进样系统一套（至少包含一个可实现定量环和不连续进样的七通阀或六通阀，一个调谐溶液和内标溶液切换的切换阀，一个快速样品提升的进样活塞泵或真空泵，快速进样系统控制软件）；自动稀释和配标系统一套（包含 2 个或以上的注射泵，可实现自动配置校准曲线、测量前自动预稀释、超标自动在线二次稀释等功能，自动稀释系统的控制软件）；电脑及激光打印机各一套，配套使用电脑（或工作站）。

修改后的配置清单：

[配置 2] ICP-MS/MS 主机 1 套（包括进样系统，接口，质量流量计，数字控制固态射频发生器，离子透镜，两个完整的双曲面四极杆或其它四极杆，碰撞反应池，同时双通道模式检测器，机械泵和涡轮泵及其他必备工具和备件）；ICP-MS/MS 仪器安装及验收的必备附件（包括验收溶液包；仪器专用的工具等）1 套；半导体制冷装置（用于冷却雾化室）1 套；20 种元素混合标准溶液 1 套；多元素内标混合溶液 1 套；多元素调谐溶液 1 套；循环冷却水系统 1 套；自动在线稀释装置 1 套；高灵敏度屏蔽炬系统 1 套；消耗品配件包 1 套（含蠕动泵进样管、内标管、废液管各 1 包、泵油、锥和透镜清洗剂以及其它必须的消耗品）；除主机标准配置外需包含以下配件：备用镍采样锥及截取锥 1 套；备用雾化器 1 套；泵油 4 L；ICPMSMS 自动进样器 1 套；四元梯度泵 2 套；二元泵 1 套，液相自动进样器 1 套；紫外检测器 1 套；高灵敏度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；柱温箱 1 套；维生素 ADE 方案包 1 套；含方法开发，耗材包等（5cm C18 色谱柱 2 根，10cm PFP 色谱柱 2 根，10cm PAH 色谱柱 2 根，过滤器 2 套，PEEK 管线 2 套，液相色谱进样瓶含瓶盖/瓶垫 1000 个）；柱切换阀 2 套；10kWUPS 稳压电源 1 台；电脑及激光打印机各一套，配套使用电脑（或工作站）。

二、相关约定

1. 本协议修改后的配置清单（含新增、修改、删除内容），作为主合同的有效附件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取代原配置清单。
2. 配置清单修改后，双方的履行期限、交付方式、验收标准等相关约定，除本协议明确修改的内容外，仍按主合同原约定执行；若本协议修改内容与主合同原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3. 双方应按照修改后的配置清单履行各自义务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及主合同相关约定。

三、生效条款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协议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协议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主合同约定执行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（以下为盖章页，无正文）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济南海关技术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 5 月 13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 5 月 13 日

